

文论史编撰的学科认知 与方法论省思

□ 汪涌豪 王 涛

复旦大学 中文系 上海 200433

中国古代文论是中国古代文学理论的省称,它研究的对象包括观念形态的文学理论、具体的文学批评、鉴赏以及其他相关文学理论批评。与众多的中国人文学科一样,虽然现代学科意义上的古代文论成立于“五四”之后,但其大概的形态却古已有之,并最早可上溯至魏晋文学自觉时期。其时,已有曹丕《典论·论文》、挚虞《文章流别论》和陆机《文赋》等专门的论文之作。至南朝,因出现了像刘勰《文心雕龙》、钟嵘《诗品》这样体大思精的专著而日臻成熟。隋唐以降,相关著述更多,言说形态也更为丰富,以致目录学将其从总集中析出,先专列“文史”一类归置,以后又别出“文评”“诗评”来厘定其身份。到了传统学术总结期的清代,四库馆臣终将两者合为“诗文评”,列于集部之后。察其所收书目与所撰提要中的判语,与现代意义上的文学理论已非常接近,所以称传统“诗文评”与古代文论意指相当,大抵是不错的。古文论的学科基础由此得以奠定。

近年来,随学术本位意识的凸显,学科论定之事悉归学理,对古人文学观的研究因此也开始在不舍弃具体批评的同时,更重视对批评观念、原则和方法的审视,通史类专著则更多关注古人对创作、批评所作的理论化表述,以及这种表述所达到的深度、广度与纯净度,故相应地,用“文学理论”而非“文学批评”的渐渐多了起来,而“中国古代文论”这一省称也日渐为学界所普遍接受。有学者进而分疏两者的不同,在所著文论史中开宗明义指出原用“中国文学批评史”这一称名不足以反映古人文学言说的全部,更不能为整个学科的概括,因为“文学批评只是文艺学的一个分支”,“文学批评似应主要评述古人文学批评活动的历史,以及从中总结出来的批判观念和批评方法”,而中国古代文论的重点是“对古代文论中蕴含的文艺美学思想资料的发掘、整理和阐释,评述文论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的理论思想、理论范畴、理论体系”。但因为分疏得有些绝对,从而将

狭义的“文学批评”逐出了“文学理论”。其实,将批评理论与批评实践截然断作两橛,不惟行不通,与古人的致思习惯和言说特点也不能兼容。基于因事生言,言不离事的言说习惯,古代“批评家”大多好追求触处见机、目击道存的论辩机趣,并借以张大个人情性,彰显哲理智慧,故鲜有脱离传统文化、哲学与美学来从事抽象的文学批评,并由此总结出一系列论理性的观念与方法的。相反,基于所谓“赏者所以辨情也,评者所以绳理也,赏而不正,则情乱于实;评而不均,则理失其真”的认知,经常是赏与评合一,既寓赏于评,又要求评中见理,“从中总结出来的批判观念和批评方法”,即使最后凝定为整赡的概念、范畴,也大多不脱自然与人事两端。并且,与西人以创设新的理论名言作为个人学术成熟的标志不同,不崇尚互相驳诘,不喜欢抗论别择,更愿意在前人的旧词中注入己见,延展出新意。故与其说中国古人的文学言说是一个纯粹的理论“单体”,毋宁说正是传统的思想观念与文化,构成其言说的“前理解”和“知识背景”,并使这种言说始终带有虽能抽象而终究不脱具象的色彩,使其对文学的理解与表达,显得既有自圆自足的闭合一面,又有曲应泛当的开放一面。故而今天检视古人对文学的言说,乃至确立学科的知识边界,自然应重点关注那些具有重要地位和影响的观点与主张,究明其见潜在的逻辑联系,但绝不能将理论与批评对立起来。批评固然从来需要并实际上也接受了理论的指引与罩摄,却也是构成古文论整体的重要部分,乃至赋予了这种理论最鲜活生动的品性。从这个意义上说,将批评史和文学理论史分开只具有逻辑的可能性。事实上,一个熟悉古代文学理论批评生态的人是不会这么做的。它是可以而非必须,更谈不到应该。且这两者的分野,无碍于今人对学科的认知。至于用“古代文论”或“古文论”这样的称名,更不过是取其简洁而已。

无论就象征学科成立的通史撰写而言,还是从有助学科走向密致深化的个案研究而言,中国古代

文论在其学科建成之初都借鉴了域外的理论与观念,再辅之以对传统史料的搜集与董理,以及在中西兼容中尽可能平情准确地阐释与诠释。今天所见到的初具现代知识特征的文论研究体系大都植基于此。它被规定了必须处理好“古今”与“中西”两对矛盾,并只有在此基础上,加以会通和整合,才有可能为后人贡献足资借鉴的言说资源,乃至最终造成具有科学性和开放性的合理整瞻的学科体系。

借由学科成立过程中的知识定位与方法论省思,不难看出,古文论学科的特质正是在参照了西方的文学观念与理论后得以显现的。从逻辑上说,两相参照,自当以辨明异同为职志。不过从后来实际展开过程看,研究者对“别异”的探求兴趣似远远超过“求同”。而更为真实的情况是,无论“别异”还是“求同”的研究都倍感滞重,并与真正的知识论建构或沉淀需求多少相脱节。质言之,传统文论远没有特异到可以越出人类论理性思考的共有的边界。倘若说古人的言说果真都缺乏逻辑联系,那他们对文学的任何判断岂非都成了随机杂出的清谈,甚至纷乱无序的梦呓?所以更为准确的表述应该是,中国古代文论固然不像西方文论的主流形态那样,严格依凭不同层级的概念、范畴和命题,构筑起整瞻自洽的庞大的理论体系,却自有符合其特殊思维模式与言说方式的潜在逻辑。今人的研究重点,因此必须放在如何揭示和开显这种论说的“潜体系”方面。为此,需要调动包括西方文论在内一切的理论与方法,以避免堕入他人所称的“只知其一等于一无所知”的窘境。然而,在古文论有观点无理论、有片段无体系的“别异”认知的宰制下,许多研究者只知不断重复特异论的老调,由此关注重点长期偏在同质性的确认上,日积月累,知识的边界固然也能扩展,但对更为关键的结构性特征的开显则殊为不利,也是一望可知的。至于因缺乏对西学的了解,又短于理论的训练所产生的有意无意地因袭固有回避拓新,更不能不说是一件至为遗憾的事情。

如果回到本学科建立之初,不难发现,其虽未与现代西方文学批评同步,但也相去不远。而百年后,面对西方文论从新批评、结构主义到后结构主义一路层出不穷的更替迭代,才由勉强能备“旁通”沦落为孤独的“异响”,乃至再难具备与前者直接对话的能力。可倘作实际考察,在一切传统价值都遭遇重估困境的今天,西方理论所面临的挑战一点都不比中国少,它也有不被认同的困惑和再回中心的焦虑。同时,“捍卫经典再也不能由中心体制的力量来进行,也不能由必修课来延续”。故古代文论学科若要保持久远的生命力,并能对别的文学理论作出有效的应答,对将要到来的新的知识共同体构建贡献自己的方案,就必须基于现有的研究基础,充分汲取

多元文化、文论和一切符合当代知识论公义的理论资源,在“古今”与“中西”的颀颀中,做出无愧于时代的独到的回应。为此,一方面理论体系的构筑立足于对史料穷尽式的掌握,因史料的搜罗不仅决定了研究的视野,更决定了书写的基本结构,乃至学科的整体面貌。但同时,又须力避囿于具体史料而昧于整体认知的情况出现,为其有可能在论说的理序与逻辑上多生扞格,不能熨帖;更须注意力避囿于自来的传统或所谓的“历史性”而产生的昧于人类共通理性的偏执,为其有可能在播扬过程中,因拒绝他人的质疑而导致自我固化与封闭。如此既不止步于各种变相的“以中就西”或“以西律中”,又能在自性开显的同时,明白即使是古人的言说也未必能穷尽其对文学复杂的认知——当然西方人也同样——从而更多借鉴,有效融汇,在反思业已凝定的传统的过程中,重新梳理包括被有意无意遮蔽或排除在阐释视野之外的殊散史实,发现其与其他异文化、异文学观念的连接与感通,从而在凸现“中国语境”的同时,让自己向一切其他的文论开放,在差异中凸显自己的质性,在区隔中显现彼此的关联,从而真正搭建出一个“意见平台”,为一种更具普遍有效性的“整全”的文学观或理论的出现创造条件。

在文论史整体性的建构过程中,一切只重主流一线的记载而不重底层边缘的实录,只重纸质文献而不重实物见证(主要为各类地下出土文献),并由此只重事件而不重细节,只重结果而不重过程,都很难说是拿捏得当,在史料掌握方面做到了合理平衡,其难以在观照的角度进而论说的展开中实现真正的平衡几乎是可想而知的。一切唯纯文学是从,不关注那些表面看似与文论无关,实际上是传统文学理论批评重要环衬的书写与言说,不能体认到失去对这部分“埋养在自古到今谈艺者的意识田地里,飘散在自古到今中国谈艺的著作里,各宗各派各时代的批评家多少都利用过”的观念与趣味的关注,乃或“惟其它是这样的普遍,所以我们习见而相忘”,注定不能使文论史的构建真正摆脱旧观念的掣肘。基于这样的立场,为能立体感知古人审美诉求的实态,并对其文学认知和文学观念的形成有真切的感知,今天是到了明确文论史研究不仅仅是一种观念史,而必须引入“总体史”维度的时候了。为此,必须借鉴一切有效的理论与方法,乃至后现代的理论与方法,在更广阔的历史—理论的视野中评估古文论固有的特点与长短得失,才能真正激活传统,才是真的发扬了传统。需要指出,这种开放的研究本身也有助于将研究导向平衡,当然,这是一种基于内在关注的更高的平衡。

■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年第1期,约15000字